

附件

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開放實驗室場地設施及儀器使用計價方式

一、實驗室空間使用費

- 1.實驗室(含辦公室)：每坪每月 NT\$1,000 元(含管理費)。
- 2.管理費：含清潔維護、蒸氣消毒、一般廢液處理及公共水電。

二、儀器設備使用費

$$\text{儀器設施使用費} = \text{購買成本} \times \frac{1}{\text{耐用年限}} \times \frac{\text{使用日數}}{365} \times N$$

說明：

- * N 值視實際使用情形調整，彈性範圍 1.0~3.0。
- * 使用日數：每日以 8 小時計算，當月累計不足 8 小時者以一日計。
- * 儀器設施使用費若低於 NT\$1,000 時，以 NT\$1,000 計算。
- * 設備損害賠償等，於發生時另計。

三、其他支援性服務費用

- 1.會議室場地：依實際使用次數與面積計價。
- 2.事務性設備：依實際使用次數計價。
如：影印機、傳真機、電話機、網路等。食品所提供電話分機於開放實驗室，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月代為收費。如欲單獨裝設電話及電腦網路線，由使用者自行申請之付費裝設，費用自付；影印機使用費實際影印張數及傳真費用計價。
- 3.水電費：一般用電併入管理費，特殊儀器及設備之電費，依實際狀況另計。
- 4.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費：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月代為收費。
- 5.其他：本所提供之支援服務，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計價。